**内部刊物**

**请勿外传**

#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信息

普通刊·第24期（秋猎行动）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编 2019年9月29日

“老赖”慑于法律威严认错还钱

“我马上还钱，别拘留我。”在执行法官即将对被执行人赵某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时，一直任性耍赖的“老赖”赵某，一改之前的态度，立刻承认错误，马上让其丈夫把欠款汇入了法院执行款账户。近日，江源林区法院执行局依法快速执结了涉及赵某为被执行人的三起执行案件。

2019年8月，赵某因三处房产拖欠物业费被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赵某在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给付三处房屋拖欠的物业费共计4763元。然而三份判决书生效后，赵某却当起了“老赖”，以物业服务质量不达标为由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9年9月，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多次前往赵某经营的家纺店催款，赵某都以物业服务质量不合格为由推脱，态度强硬的扬言“我就不给物业费，你们愿意咋办就咋办！”

执行干警释法明理，但赵某仍然执迷不悟，以各种理由拖延。承办法官通过多种途径对赵某的财产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了解到赵某具有履行生效判决的能力，遂告知其应当履行法定义务，并告诫若不履行不仅会被纳入失信名单，严重的会面临司法拘留，甚至追究其拒执罪的刑事责任。“老赖”赵某看到法院要动真格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后，意识到不履行生效判决会造成严重后果。于是，主动履行了法律确定的义务。

江源林区法院执行局以开展“秋猎行动”为契机，加大对“老赖”的打击力度，连出重拳，通过依法采取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对严重规避执行的行为，起到了威慑作用，有效地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供稿人：执行局 姜福义）

报：长春林区中院孟东华副院长，长春林区中院宣教处、研究室

发：本院院级领导、各部门

编辑：鹿文通 审核：战殿有